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次臨時會議事錄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編印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議 時 間	08:00~12:00	14:00~17:00
111 年					
月	日	星期	會 程 次		
11	30	三		代表報到	
12	1	四		預備會議	
12	2	五	1	1. 開幕典禮 2. 下鄉考察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墘段 1010 地號 3. 專案報告：鎮有土地管理專案報告 4. 閉會	
議事大要			北斗鎮公所專案報告。		
備 註			為防範新冠肺炎，請出席會議人員做好消毒並配戴口罩。		

一、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點

三、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四、出席代表：

劉 主席 國卿、王 副主席 俊超、陳 代表 國展、張 代表 美芳、
易 代表 世朋、陳 代表 樹、陳 代表 世凱、林 代表 素珍、
張 代表 正在、陳 代表 大勝、陳 代表 瑞鑣。

計 11 名

五、列席

1.代理鎮長 邱錦模 2.主任秘書 陳世麟 3.民政課長 顏明亮 4.財政課
長 顏竹婉 5.建設課長 鄭印男 6.社政課長 吳嫻媚 7.農業課長 張均
輔 8.行政室主任 謝俊偉 9.清潔隊隊長 謝長益 10.幼兒園園長 陳燕
姿 11.主計室主任 陳燕雲 12.人事室主任 林佑進 13.政風室主任 林
子筠 14.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顏照晃 15.本會秘書 王百
祥

計 15 名

六、主席：劉國卿

記錄：許月秋

七、主席致詞：

邱鎮長、陳主秘、公所各位課室主管、王秘書及各位代表同仁、許組
員大家早，辛苦了，今天進入臨時會議程，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本席宣布正式開會，請進入下一個議程。

八、下鄉考察：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墘段 1010 地號。

九、專案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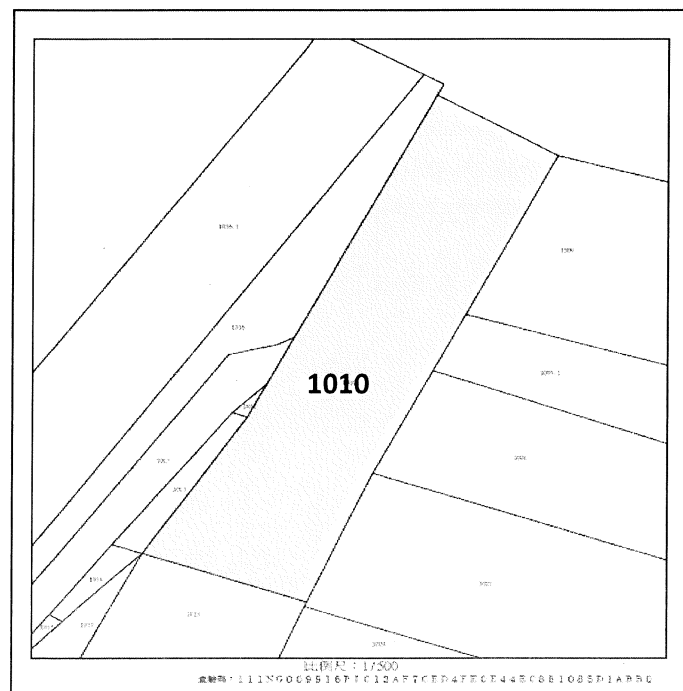
鎮有土地芳苑鄉芳墘段 1010 地號管理專案報告。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 鎮有土地芳苑鄉芳墘段 1010 地號管理專案報告

一、【芳苑鄉芳墘段 1010 地號】土地概況：

本所於 109 年 9 月公開辦理該塊土地標租作業，依據「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彰化縣縣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標租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目前由承租人林東洋君使用中，現況如下並檢附該地籍圖查詢資料供參：

地 段 地 號	芳墘段 1010 地號
土 地 面 積	1926.78 平方公尺
所 有 權 人	北斗鎮公所
使 用 分 區	一般農業區
使 用 地 類 別	農牧用地
承 租 人	林東洋
承 租 面 積	1926.78 平方公尺
租 賃 期 間	109.10.01~114.09.30 共 5 年
每 年 租 金	1926.78 平方公尺*200 公告地價*5%=19,268 元
租 金 繳 納	一年一期，每年 10 月底前繳納



二、鎮有土地管理相關法規：

為提升公產管理效能有賴其法令完備健全制度，本所土地管理依下列相關法規辦理：

	法規名稱
一般	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彰化縣縣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
	彰化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
占用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收益	彰化縣縣有房地租金率標準
	彰化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彰化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彰化縣縣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標租作業要點
	彰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辦法
管理檢核	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

三、鎮有土地管理措施：

(一)健全產籍管理：

1. 建立正確完善的土地資料。
2. 建立財產管理系統，易於資訊化作業，俾利統籌應用。

(二)平日維護管理：

1. 建立各業務單位財產管理基本觀念。
2. 輔導業務單位維護利用。
3. 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排除占用或輔導承租)。
4. 閒置土地標租作業及管理利用。

(三)長期目標：

1. 配合地方建設規劃土地使用。
2. 運用多元開發方式，地盡其用。

四、結語：

有土斯有財，建立健全財產管理制度、釐清帳務、落實產籍管理並確實掌握財產之量值，強化財產使用效能，敬請各位代表、長官及相關課室指導、支持及協助，以期結合地方建設及發展，有效運用使其充分發揮資產效能。

十、主席：宣布閉會。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

主席：劉國卿

記錄：許月秋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日